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廖憶慈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2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candy0427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633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633785_附件-115學年減課案級距表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配合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9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5270230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執行期程自115年6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，經費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115學年減課級距(如附件)依照115學年核定普通班級數支給。

(二)114學年上學期減課經費調漲差額，與115學年上學期減課經費一併撥付；115學年下學期減課經費俟116年動支撥付。

(三)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經費另案公告。

三、數位學習關鍵績效指標(KPI)：

(一)為確保平板載具妥善運用，請善用於各領域教學及學校活動，並定期透過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、原生MDM

(Jamf、Intune、Chrome) 及本市教育資料平臺檢視載具使用率與時數。

(二)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：

1、A1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

（二）：所有編制內教師須完成課程。

2、A3數位素養培訓：115學年須完成編制內教師數60%，爾後逐年增加比例，至118年前達到全校100%。

3、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：鼓勵所屬教師參加研習，年度完成人數須達教師總數5%。

4、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：115學年起，每年編制內教師數40%須完成，至118年前達到全校100%。

5、學校倘自行辦理工作坊須由教育部核准講師授課且開課時數需達3小時方符規定，B5-1工作坊須由數位學習辦公室核准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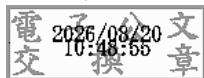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每年至少辦理1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。

(四)國中小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學習成效評估，並3擇1學習成效（平臺）評估，每次至少實施 1 班。實施方式請參考數位學習影音網 (<https://estudy.ntpc.edu.tw/Page/Media/MediaList.aspx?0190>)。

四、數位學習高峰會訂於116年5月辦理，相關會議資訊及智慧學習典範學校分區發表會將另案通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、115年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精進計畫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